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盛科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炜盛科技一般结算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31,364,349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293,022,806 股变更为 324,387,15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93,022,806 元增加为 324,387,155 元。根据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